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黃士峯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3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N9709@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01019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1份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將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人員（業者）納入 COVID-19疫苗公費施打對象，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25日新北市儀（宗）字第110025號函。
- 二、查COVID-19疫苗屍體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如附件）處理，遺體須以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完全密封，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屍袋，因此殯儀館或火葬場工作人員處理該遺體殯葬服務時，感染風險不高；**因各類人員施打資格係由權責機關認定，倘貴會重新評估後仍認定前述人員有較高之感染風險，建請向本府民政局反應，俾利由該局之中央對口單位—內政部民政司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將前述人員納入公費施打對象。**
- 三、考量病人剛過世仍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或病房環境、或屍體表面可能有受污染，而有導致感染的風險，**故會至醫院協助屍體處理之人員可由該院協助相關人員施打資格造冊，並儘早向衛生所或合約醫院預約施打，及早取得保護力。**

正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海 關 關 稅 局

#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

2020 年 3 月 21 日

- 一、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醫院應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二、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或病房環境、或屍體表面可能有受污染，而有導致感染的風險，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 三、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屍袋表面先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再套入第二層屍袋後，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屍袋外側，保持清潔。
- 四、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
- 五、遺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屍袋，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為減少風險，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 六、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

七、由於屍體已使用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完全密封，屍袋外側屬清潔區域，不具感染性。因此，殯儀館或火葬場工作人員處理該遺體殯葬服務時，應以常規方式處理，穿著工作服，佩戴口罩及手套。

八、如果需要進行驗屍，應採用較安全的技術(例如，避免使用動力工具)，並佩戴全套的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須在高安全性的驗屍房進行驗屍。